

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安排比例有关情况的通知》(豫交文〔2023〕27号)等文件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足额列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交通局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并将养护项目录入公路水路管理平台,尽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各区要认真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养路费原拖摩费部分资金要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各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按要求足额列支养护资金。按照“专群结合、预防为主、防治并重、保证质量”的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积极推进路况自动化检测,科学制定养护方案,积极开展各类养护工程,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质量和使用寿命。

(四)各区要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持续紧盯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强化管理,压实责任,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等违规行为,严格资金审批使用程序,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各区要